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国浩
GRANDALL
骑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3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GLG/SZ/A3886/FY/2018-038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2、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供应商的股东或者关联方 2015-2016 年期间通过在新三板协议转让及定增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 位经销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亲属等成为公司股东，其中经销商关联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4.28%，供应商关联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58%；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分别为 8,618.69 万元和 14.97%、9,671.26 万元和 13.34%、9,527.31 万元和 11.80%。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经销商、供应商入股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各年度销售金额是否发生异常变动及原因，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2）说明及披露经销商、供应商入股前后在销售和采购协议的关键性条款上是否有前后不一致，返利政策有无异常，有无约定全年销售要达到或超过一定数量或金额的条件，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有无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3）说明及披露经销商、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和结算政策、收付款方式、返利政策等方面等与其他经销商是否一致，毛利率有无异常；（4）说明上述经销商、供应商各期从发行人购销金额及年末对应库存的比例，库存和收入对应的比例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压货及其他异常变化；（5）说明及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供应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经销商存在依赖，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经销商模式是否还会持续扩大，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请保荐代表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经销商、供应商入股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各年度销售金额是否发生异常变动及原因，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经销商、供应商入股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信息，品牌生产商与经销商/客户进行股权方面的合作为采用经销模式的品牌生产商加强与经销商/客户合作的方式之一，市场中较为常见，经上市公司披露的经销商/客户或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经销商/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品牌生产商情况
伯特利	汽车零部件	该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的关联方奇瑞科技持有该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18.05%，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过会
养元饮品 (60315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首次公开发行前，共有 20 名经销商参股该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40%。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过会
索菲亚 (002572)	定制家居	2015 年 4 月，索菲亚发布《关于公司经销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于当年 10 月完成。经销商通过资管计划持股上市公司 2.67%的股权，2018 年 1 月 2 日经销商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控股股东江淦钧 1,251.6 万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 1.3554%。截至目前，经销商持股比例为 4.0254%
喜临门 (603008)	家具制造业	2018 年 1 月，发布《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加盟商、供应商，合计共有 28 位加盟商、供应商参与了本次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为 0.9624%
百圆裤业 (002640)	服装	首次公开发行前，近 40 家加盟商通过设立恒慧商务（持股 2%）、诺邦商务（持股 2%）合计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参股该公司（加盟商入股），该公司 2011 年 12 月上市
长缆科技 (00287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首次公开发行前，共有 17 名经销商参股该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98%。该公司 2017 年 6 月上市
棕榈股份 (002431)	风景园林	首次公开发行前，该公司的主要客户栖霞建设、滨江控股持有该公司股份分别为 9.667%、2.556%，该公司 2010 年 6 月上市
珠江钢琴 (002678)	文教	2009 年 12 月该公司增资扩股，主要客户知音琴行、欧雅乐器、三毛琴行等三家公司入股该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0.93%。该公司 2012 年 5 月上市
日科化学 (300214)	化学原料	2005 年、2008 年该公司增资时引入部分经销商的负责人作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4.50%，其中公司第一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孙兆国持有公司 5.35% 股份。该公司 2011 年 5 月上市
华伍股份 (300095)	工业制动器	首次公开发行前，该公司的主要客户振华重工持有该公司股份 17.39%，该公司 2010 年 7 月上市
隆基股份 (601012)	轻工	首次公开发行前该公司的客户无锡尚德持有该公司 4.44% 的股份，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上市
奥瑞金 (002701)	包装	首次公开发行前，该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8% 的股权，该公司 2012 年 10 月上市
老板电器 (002508)	家电	代理商持股计划。老板电器于 2015 年 8 月发布《关于代理商持股计划的公告》，于当年 12 月完成。代理商通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8% 的股权
友邦吊顶 (002718)	装修装饰材料	2017 年 9 月发布《关于公司经销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经销商通过“华泰紫荆聚利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6138% 的股权
五粮液 (000858)	白酒	2015 年 10 月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对象之一为经销商成立的资管计划产品，发行完毕后，优秀经销商通过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 0.48%
德尔未来 (002631)	家具	2015年6月发出《关于筹划经销商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引入经销商持股，后该项持股计划并未实施
兔宝宝 (002043)	木材加工 和木、竹、 藤、棕、草 制品业	2017年12月，发布《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拟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次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每位加盟商、供应商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销商、供应商关联股东的访谈，公司近年发展迅速，新生产线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大，但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公司为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提高经销商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引入部分经销商、供应商持股；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其股东或其关联方多年从事公司经销商业务，认可公司发展经营理念，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个人投资意愿，希望通过投资获得收益，与公司互利共赢。

因此，通过对比前述上市公司披露的经销商/客户或其关联方持股情况，部分经销商、供应商成为公司股东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长期稳定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符合各方的基本商业利益，互利共赢，为经销模式的品牌生产商的常用合作方式之一，部分经销商、供应商入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各年度销售金额是否发生异常变动及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经销商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销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15年度合计销售金额8,618.69万元、2016年度合计销售金额8,295.65万元、2017年度合计销售金额5,663.11万元。经销商销售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恒大消费券合作模式影响

2016年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通过发放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深入合作，消费券模式导致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计入到恒大地产，因而其自身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合作模式为：恒大地产在消费者购买住房时，会向消费者赠送消费券，消费者凭消费券可以到指定品牌经销商处购买指定品牌产品（包括顶固品牌和索菲亚、曲美等其他品牌），消

费券可以抵货款。公司经销商（包括无关联经销商和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在收到消费券时，会在恒大网上平台上验证消费券真实性，并接受消费券，与消费者达成购买合同。公司经销商接到消费者购货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并以消费券方式抵订单款。公司接到消费券后也会验证其真实性，并最终与恒大地产进行结算。

如将该部分计入到恒大地产的销售收入还原，还原前后公司对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不含恒大 业务收入	5,663.11	7.01%	8,295.65	11.44%	8,618.69	14.97%
还原恒大 业务收入	9,527.31	11.80%	9,671.26	13.34%	8,618.69	14.97%

从上表可见，还原前，公司对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2016 年、2017 持续下降；还原后，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2.21%，2017 年比 2016 年小幅下降 1.49%。

2. 部分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经营情况有所波动

还原恒大业务收入后，2017 年公司对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43.95 万元，其中：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原同时经销公司定制衣柜和精品五金产品，2017 年调整经营战略，只经销精品五金，销售金额较 2016 年下降 167.87 万元；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因 2017 年部分门店短暂装修等原因导致销售金额较 2016 年下降 264.35 万元；其他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有增有减，总体有所增加。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 11.41%，剔除新增经销商影响后，原有经销商增幅较低。因此，在还原恒大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变动。

二、说明及披露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入股前后在销售和采购协议的关键性条款上是否有前后不一致，返利政策有无异常，有无约定全年销售要达到或超过一定数量或金额的条件，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有无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入股前后在销售和采购协议的关键性条款上
有无前后不一致，返利政策有无异常，有无约定全年销售要达到或超过一定
数量或金额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经销商、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明细
表及相关单据凭证、经销商定价制度、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
理制度、参股关联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发票，公司经销商、供应商
关联股东入股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12 月及 2016 年 9 月，参股经销商、供应
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在经销商、供应商参股前后未发生销售和采购协议的
关键性条款的变更，公司对于参股与非参股经销商均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
返利政策，公司对于所有经销商均实施统一的销售业绩考核制度并在特许经
营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对于参股经销商执行的销售业绩考核标准与非参股
经销商保持一致。

（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有无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部分经销商、供应商关联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定增及
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5 年 11 月-12 月部分经销商、供应商关联方通过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协议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按照入股前
1 年即 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约 50 倍，按照 2015
年的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约 12 倍，为市场化定价，价
格公允。

2.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向 8 家经销商或其关联方定向增发股票
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按照入股前 1 年即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约 34 倍，按照 2016 年当年预测净
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约 15 倍，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经销商、供应商关联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销商、供应商
关联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定增及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
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入股换取经销商或其关联方服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不
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及披露股东经销商、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和结算政策、收付款方式、返利政策等方面等与其他经销商是否一致，毛利率有无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及相关单据凭证，通过对比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和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对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供应商及大华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产品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取得发行人与部分非参股关联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发票；查阅发行人经销商定价制度、管理制度，查阅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

1. 公司与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销售制度执行，在定价方式、信用和结算政策、收付款方式、返利政策等方面，与非参股关联经销商一致。

公司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入股时间为2015年11月-12月及2016年9月，经核对经销商参股前后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将公司与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之间销售产品类型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进行对比，公司向参股股东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相关财务指标均未发生异常变化，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2. 公司与参股股东关联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参股股东关联供应商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公司主要委托其加工五金配件，如吊轮、滑轮等，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制度进行管理，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62.72万元、79.04万元和68.79万元，其为公司提供的是五金配件加工服务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变化。

四、说明上述经销商、供应商各期从发行人购销金额及年末对应库存的比例，库存和收入对应的比例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压货及其他异常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对参股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公司参股供应商共1家，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公司主要委托其加

工五金配件，如吊轮、滑轮等，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2.72 万元、79.04 万元和 68.79 万元，其为公司提供的是五金配件加工服务且交易金额较小，不涉及期末压货，不存在其他异常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销售明细、特许经营合同及经销商采购订单、参股经销商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库存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参股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参股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与终端消费者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进行了抽查，衣柜和生态门产品的经销商根据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在完成上门测量、设计并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由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及安装，能够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精品五金产品具有通用性，经销商会根据 1-2 个月订单的需求，进行批量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小，能够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库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采购金额(万元)	经销商库存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426.95	18.30
2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1,012.77	259.83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654.60	203.68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714.61	48.80
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545.58	125.48
6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78.66	64.87
7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353.64	48.51
8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25.47	16.88
9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5.15	38.77
10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1,562.30	130.86
11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202.10	78.47
12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187.89	36.56
13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99	4.91

14	石家庄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441.60	10.76
合计		9,527.31	1,086.68
当期末库存余额占经销商采购的比例		11.41%	
2016 年度			
1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30.01	15.53
2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766.65	206.90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801.25	208.90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780.88	49.07
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713.45	168.80
6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943.01	68.98
7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343.46	45.62
8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80.28	13.89
9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0.45	45.66
10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1,367.11	106.79
11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168.59	65.29
12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6	40.77
13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31	9.06
14	石家庄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417.35	10.01
合计		9,671.26	1,055.27
当期末库存余额占经销商采购的比例		10.91%	
2015 年度			
1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9.87	12.32
2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762.29	197.86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869.97	210.97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527.96	30.69
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576.46	138.70
6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67.76	63.79
7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437.11	62.73
8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22.86	12.50
9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9.61	33.36
10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1,204.85	97.87
11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418.54	75.79
12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164.48	33.42
13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3.56	5.91
14	石家庄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303.37	7.57
合计		8,618.69	983.48
当期末库存余额占经销商采购的比例		11.4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经销商、供应商从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年末对应库存的比例，库存和采购金额对应的比例不存在异常变化，不存在期末压货情形。

五、说明及披露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股东经销商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经销商模式是否还会持续扩大，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一）说明及披露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经销商、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经销商主要经营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的销售业务，股东供应商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电器产品、模具、五金、灯具、胶木制品制造、加工业务，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是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

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持有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股东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积存存货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供应商不存在相互租用生产场地及设备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不存在持股、兼职或其他利益关系。根据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经销商、供应商独立聘用了公司生产经营人员，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员工不存在相互兼职，不存在相互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人员独立。

4. 机构独立

根据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经销商、供应商的现场访谈核查，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的注册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机构独立。

5. 财务独立

根据股东经销商、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股东经销商、供应商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派出财务人员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财务独立。

（二）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股东经销商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经销商模式是否还会持续扩大，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附表附注、股东经销商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东经销商合计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双方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情形，发行人对股东经销商在业务上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单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15 名股东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6.3 万股，持股比合计为 14.10%。其中，股东林根法持股比例最大为 3.04%，股东四海一家持股比例最小为 0.09%。除罗振华与杨利慧之间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股 2.92%以外，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就顶固集创所持股份表决权相互之间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约定。该等股东总体持股比例较小且极为分散，该等股东单个或整体均无法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关于扩大经销商持股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供应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对股东经销商不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李睿智

2018年3月2日